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97號

原告 黃靜瑩

黃昀浩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黃信誠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張庭維律師

複代理人 廖志剛律師

被告 許曉珊

訴訟代理人 林璟霈

被告 許碧珊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3萬4,486元【原告主張所請求分割之系爭建物附近同為地下一層、附近且相近樓層、屋齡之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為每坪19.8萬元，系爭建物面積為497.59平方公尺換算為約150.52坪，則系爭建物交易價額為2,980萬2,960元（19.8萬元×150.52坪），而原告就系爭建物之應有部分共約為84%，故原告分割可得之利益為2,503萬4,486元（29,802,960×84%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萬2,3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鄭玉佩